

智力落后儿童

早期教育手册

茅于燕 编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智力落后儿童早期教育手册

ZHILI LUOHOU ERTONG ZAOQI JIAOYU SHOUC

茅于燕 编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智力落后儿童早期教育手册/茅于燕著.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2

ISBN 978-7-107-15414-0

I. 智…

II. 茅…

III. 弱智儿童-早期教育-手册

IV. G76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7407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pep.com.cn>

益利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张: 35.25 插页: 7

字数: 750 千字 印数: 1 001~3 000 册

ISBN 978-7-107-15414-0 定价: 61.00 元
G·8504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 邮编: 100081)

对残疾人这个社会脆弱群体给予帮助，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

残疾人事业是崇高的事业，是我们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部分。*

—— 江泽民

* 典文、华风编《自强之歌》，华夏出版社，1997年版，序言。

社会应当尽可能地创造条件，使残疾人顺利地进入社会，参与社会生活，使他们和健全人一样享有成长、学习、劳动、就业、创造、爱和被爱的权利。

残疾人事业不仅是福利事业，它首先是一项“社会工程”。*

—— 邓朴方

* 邓朴方著《人道主义的呼唤》，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11、58页。

前言

一、《智力落后儿童早期教育手册》是一部介绍智力落后儿童及其早期教育的指导书。它专供从事这方面工作的教师、训练人员和家长使用。本书的宗旨是，贯彻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原则，阐明在当代关于智力落后儿童教育的理论指导下，如何通过早期干预和早期教育对智力落后儿童进行全面的养护、教育和教学，以达到预期的教育目的。

二、智力落后儿童的早期教育，关键时期是婴幼儿阶段，亦即从0岁到6岁。这是避免智力发展延迟、改善已有缺陷和预防添加新的缺陷的至关重要的时期，错过了这个关键期，再要弥补，难度就大为增加，甚至不可能。到目前为止，国内有关这个年龄段的智力落后儿童教育的论著明显缺乏，但至今未能引起广泛重视。本书正是弥补了这一空白，希望通过此书呼吁全社会都来重视智力落后儿童的早期干预和早期教育。作者在本书中除了一般理论阐述外，特别注重实际的操作技术，为此，作者提供了在这方面的一整套教材和教法，以供教育训练时使用。本书既具有科学性和针对性，又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是从事智力落后儿童早期教育工作者的必备用书。

三、回溯以往，作者于1983年编写了一本智力落后儿童早期教育大纲，1986年开始创办了我国第一家智力落后儿童早期教育幼儿园——北京新运弱智儿童养育院，专门接收3~7岁智力落后儿童，按照大纲的要求对他们进行训练，效果十分显著。此期间，作者经过10年努力，其中包括4年的实践试验，经历了3次修订，于1992年编著出版了《智力落后儿童的早期教育》。该书一经出版，就受到了有关教育工作者的欢迎。自那以后，北京新运弱智儿童养育院一直使用该手册。14年来，共有三百多名儿童在此接受过教育，他们都获得了很好的教育效果。

其后，中度和轻度智力落后的适龄儿童大多能考入本市的培智学校，少数的进入了正常小学。此外，国内许多智力落后儿童幼儿园、康复中心、养育院等都在使用该书。目前，该书已供不应求。为了满足有关的教育人员的需要和更好地适应国内教育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作者决定对该书作重新修订，再次出版（以下称本书新版）。

四、本书新版是在总结北京新运弱智儿童养育院和其他的园、中心的教师所积累的经验基础上写成的，因此，它具有较强的实践基础。本书新版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书新版的体系。本书沿用原来的内容体系，即：1. 论述篇。包括介绍智力落后的概念、病因、智力测查、分类、防治以及早期干预的概念、历史、理论、对象、方法以及效果等；介绍正常儿童（初生至7岁）的发展规律，以供智力落后儿童的家长和有关人员参考；2. 教育训练篇。着重介绍集体教学、个别训练和集体活动的概念、做法和内容；3. 附录。介绍如何开办智力落后儿童幼儿园，以供有志于智力落后儿童教育的教师、家长，及有志于此的同志参考。

（二）本书新版对原书的内容作了精简，缩减了三分之一的篇幅，使行文更加精练。与此同时，在文字上作了润饰，加强了说理。

（三）本书新版增加了两个新的内容。1. “论述篇”增加第一章第十节：智力落后儿童受教育权利等的法律保护；2. “教育训练篇”增加了一段：入学准备。

（四）本书新版调整了极少部分个别训练的项目。（这是因为在北京新运弱智儿童养育院使用本书的十年过程中，教师发现了一些问题，作者针对他们提出的问题，经研究后予以了修改。）

（五）本书新版在食谱部分增加了“一周食谱举例”，以适应长住集体机构的儿童。

五、本书新版的结构，与原书一样，具有如下特点。

（一）集理论知识、教材和教法于一体，内容集中，篇幅节省，便于查找，可以边学边用。

(二) 教材内容循序渐进，系统全面，绝大部分经过试验，有实践基础。

(三) 本书“个别训练”的五个部分分别采用彩色纸的篇章页隔开，版面活泼，使用方便。

(四) 教材部分所用的儿歌、故事、游戏、谜语等，绝大部分系笔者编写，小部分虽是从正常幼儿园和儿童读物中选来，但大都经过试验、改编、删减而成，有较强的针对性，以适应智力可疑落后和智力落后儿童的水平。

六、对使用本书新版的几点说明

(一) 本书教材内容也适合智力发展稍迟儿童，在使用时，可适当加快教学进度，个别地方作些增减即可。当然，正常儿童家长愿意使用它，也完全是可以的，但最好结合儿童情况加快进度，并增加一些内容。

(二) 本书中教材不设进度，可较灵活地使用。

(三) 教材部分的集体教学和集体活动内容是用于集体的，因为集体环境对学习有利。如有条件，也可采取由几个家长联合起来的办法，成立智力落后儿童的“游戏小组”，每天或隔日集体活动一两个小时，使用本书有关教学内容进行教学。

(四) 有些智力落后儿童，一出世即可诊断，如先天愚型、先天性脑瘫、小头畸形、严重出生时窒息等，对他们应该从出生时就开始早期干预。本书的个别训练教材中就有刚出世婴儿的训练项目，以适应这部分家长的需要。

(五) 本书教材内容系举例性的，使用者可针对个别儿童的具体情况自编自选一些儿歌、故事、游戏等，以适合个别儿童的不同需要。

七、本书新版的读者对象是：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的智力落后儿童的家长、幼儿园教师、保健工作者、康复机构医护人员、社区服务工作人员、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志于此的工作者。

八、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过许多同志的关心和帮助：北京市学前教育研究室钱德慈老师一直关心本书的编写工作；杨砚、霍宗政、孙淑明同志帮助抄写了绝大部分原版书稿；谢亚

力、吴梅、李丹同志为本书作了参考图画，在此一并致谢。同时，也非常感谢十五年来先后参加本书试验的北京新运弱智儿童养育院的教师、员工：孙蔚莱、马锡恩、黄一萍、王建新、解榴珠、孙淑明、赵淑华、李慧敏、索玉兰、孙伟、许桂兰、韩宁、周丽颖、赵彤莲、王慧契、张世良、于晓晶、霍宗政、李小青、王建国等，他们为教材的正式出版和再版，提供了丰富的经验。新运养育院的保健大夫刘玉兴、靳浥君在该院的保健、卫生、营养方面做了许多工作，提出了许多建议，都用在本书的有关章节了。此外，该院董事会毛祖桓、武伯欣老师为本书的出版，也作了很大努力。最后，还要感谢香港明爱康复服务的明洁莹老师，她详细审读了本书稿第一版的内容，并提出了宝贵意见。

九、本书教材部分的具体内容，如儿歌、谜语、故事、游戏、音乐等，除自编外，都来自《三岁前婴幼儿教育指南》（吕爽主编）、天津和平保育院、北京师范大学托儿所的教材（内部）、北京市幼儿教育研究室编写的幼儿园小班及中班的教材，从中选出，此外，新版的《手册》还从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幼儿园教育活动教师参考用书》（1996年）中选出了一部分内容。对这些书的作者，也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工作量大、编写时间仓促，加之国内尚无此类参考书籍，因此本书在内容和结构等方面还可能存在着许多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茅于燕

2001年9月



上 论述篇

第一章 智力落后问题 3

- 第一节 智力落后的含义 3
- 第二节 与智力落后理论有关的问题 6
- 第三节 发生率 13
- 第四节 智力落后产生的原因 14
- 第五节 智力落后的诊断 29
- 第六节 智力落后的分类 48
- 第七节 智力落后的等级(程度) 50
- 第八节 智力落后儿童的心理特点 55
- 第九节 智力落后的预防和治疗 63
- 第十节 智力落后儿童受教育权利等的法律保护 68

第二章 智力落后儿童的早期干预 76

- 第一节 早期干预的概念及其目的 76
- 第二节 早期干预的历史回顾 77
- 第三节 早期干预的理论 82
- 第四节 早期干预的关键年龄 85
- 第五节 早期干预的对象和方式 86
- 第六节 早期干预的行为领域 89
- 第七节 早期干预的方法 93
- 第八节 早期干预的效果 96
- 第九节 智力落后儿童的早期干预与正常儿童的
早期教育的异同 102
- 第十节 儿童是怎样学习的 105
- 第十一节 家长的参与 111

第十二节	教师对家长的工作	114
第十三节	如何指导智力落后儿童学习	116
第十四节	智力落后儿童在学习中的主要障碍和对 教育者的一般建议	118

第三章 正常儿童智能的发展规律 125

下

教育训练篇

第四章	集体教学教材	131
第一节	大运动	132
第二节	精细动作	144
第三节	语 言	187
第四节	认知能力	223
第五节	数算能力	255
第六节	音 乐	290
第七节	生活知识	314

第五章	个别训练教材	328
第一节	个别训练的步骤和内容	330
第二节	个别训练的项目和训练方法	340
第三节	个别训练定位检查和训练项目表	342
一	大运动	343
二	精细动作	371
三	语言	389
四	认知能力	411
五	个人—社会行为	445

第六章	集体活动教材	467
-----	--------------	-----

第七章	中偏重和重度智力落后儿童的 训练	493
第一节	训练的理论基础	493
第二节	训练的具体方法	497

第八章	不良行为的纠正	513
第九章	教学效果评价并附入学准备	522
附 录	特殊教育幼儿园的开办与课程安排	539

ZHILI LUOHOU ERTONG ZAOQI JIAOYU SHOUCE



• 论 述 篇



第

一

章

智力落后问题

第一节 智力落后的含义

智力落后是指智力落后于（或低于）正常人的一种症状。有人也称这种症状为弱智、智力低下、智力不足、智力缺陷、智力迟缓、脑发育不全、智力残疾、脑发育障碍等。智力落后者泛指智力落后于（或低于）正常的同龄人的人。在过去的历史上，直到公元 17 世纪末，即中世纪末以前，由于人们对智力落后症状的产生不了解，也无法去了解，往往用宗教或迷信的观念去解释，认为这种人的产生是因其“前生作了孽，受神的惩罚”或“魔鬼附身”等，所以多以冷漠甚至残暴的态度对待这些智力落后者，并给他们安上了“低能儿”、“傻子”、“呆子”、“白痴”等贬义的名称，歧视他们，这是完全错误的。这种情况到了近代，才开始有了改变。

今天，我们说智力落后是一种症状，是因为它本身并不是一种疾病，而是由诸多不同病因导致人的中枢神经系统的结构受到损伤，或中枢神经系统的活动发生停滞，表现为大脑功能发生障碍的一种现象。就如同发烧一样。发烧也是一种症状，患感冒的人可以发烧，患疟疾的人可以发烧，患伤寒的人同样也可以发烧，然而，我们从来不说这个人“患了发烧病”，只说他“发烧”了，原因是由于患了××病。传统的说法却都把智力落后当作一种“病”，故有“智力落后患者”、“智力落后病人”、“智力落后病因”等说法。为了与社会上一般概念相对应，便于读者理解，我们有时也用“智力落后患者”、“智力

落后病人”、“智力落后病因”等说法，但严格地说，这些概念并不确切，一般以不使用为好。

智力落后的含义并不像想像中的概念那么简单，它涉及了医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生理学和法律等多方面内容。

由于研究智力落后的重点和角度不同，研究者给予智力落后的界定，也不完全相同。以下几种定义是比较常用的：

一、美国智能不足协会的定义

1961年，美国智能不足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Deficiency，简称 AAMD）为智力落后者下的定义是：“凡智力功能比一般人低下（在智力测验中，智商得分位于群体平均数的两个标准差以下，而且这种低下在16岁前就存在了），并伴有适应行为障碍的人。”从这里可以看到，确定一个人是不是智力落后，有三个指标必须同时考虑：

（一）智力功能低下；

（二）16岁以前这种智力功能低下的症状就存在了；

（三）适应社会的能力差。

但是，这个定义以智商低于“平均数的两个标准差”为主要指标，一般未学过统计的人难于理解，于是，美国智能不足协会在1973年对这个定义作了修订。新的定义是：“在儿童成长发育期间（指18岁以前），由于某种原因，产生了一般智力功能明显低于常态者的现象（即在智力测验中，智商低于70），并伴有适应行为障碍的人。”这个新定义与前一个定义相比，有两点重要的改动：（1）明确提出智商在70以下；（2）将“16岁以前就存在”改为“18岁以前就存在”，延长了两年。

美国智能不足协会1973年的这个定义为当前国际上使用较多的定义。

二、美国心理学家推孟（L. M. Terman）的定义

美国心理学家推孟，以其修订比奈量表（Binet Scale）而成的斯坦福-比奈量表为依据，把智商在70分以下定为智力落后范围。推孟

对智力落后者的定义是：“凡是智商在 70 分以下的人，即为智力落后者。”

三、英国智力落后研究权威人士特里哥尔德 (A. F. Tredgold) 的定义

英国智力落后研究权威人士特里哥尔德不同意以智力测验的智商为量度智力水平的依据，他主张：量度一个人的智力是不是落后，应以个体对环境的适应或独立自主的能力为依据。因此，特里哥尔德对智力落后的定义是：“凡对环境适应不良或不能独立自主的人，即为智力落后者。”

四、美国心理学家多尔 (E. D. Doll) 的定义

美国心理学家多尔不主张单一的标准，他认为具备以下六个条件的人才是智力落后者：

(一) 缺乏社会适应能力，成年后不能独立地维持个体起码的生活。多尔以他编制的文兰社会成熟量表 (Vineland Social Maturity Scale) 来衡量这一能力；

(二) 智力低下；

(三) 智力在发展中停滞；

(四) 在个体未成熟以前就存在这种停滞；

(五) 由于遗传、先天性因素或疾病的原因所致；

(六) 无法治疗或矫正的。

五、美国心理学家萨拉桑 (S. B. Sarason) 的定义

与多尔的主张不同，美国心理学家萨拉桑认为，智力落后者更多是文化因素造成的。他认为智力落后者的定义应该是：“凡由文化因素，如：家庭、社会及经济条件较差、在成长过程中又缺乏适当的环境刺激，因而智力低下，但并无中枢神经系统障碍的人。”